

## 向香港政府提出的四点减排及相关环保建议

**主要原则：**（1）所有政策必须以「成效为本」（outcome oriented），因此即使要循序渐进，也必须有清晰的「终极目标」、「路线图」（包括各种中期目标）与「时间表」。这些当然不应一成不变而应按照形势不断作出调整。（2）无论是「终极目标」、「路线图」与「时间表」都应先由专家仔细制定，然后交由公众（包括环保团体）作出广泛的讨论。其间有关的专家必须充份地参与讨论和作出解释。也就是说，我们必须坚持「真理（即使其间涉及利益冲突）愈辨愈明」的「尚智文化」，而摒弃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的「反智文化」。（3）在推行以下的政策时，必须充份照顾基层市民的利益，例如透过各种补贴（如资助券）以减轻他们的负担。

### 具体建议：

#### 1. 有赏有罚的用电、用水和垃圾收费

香港主要温室气体的排放源为本地两间电力公司，占总排放量近七成。

为鼓励全港市民及商界节约用电，政府应立例引入有赏有罚的用电机制：对用电低于特定标准的家庭（\*香港的人均年用电量约为 5 千 7 百度），提供具奖励性的累退式电费扣减；而对用电量高于「人均标准」的家庭，则累进式地征收惩罚性的附加费。至于商界方面，也可引用类似原则（例如制定每单位面积的耗电量），具体应用于一般的办公室之上。总的原则是「多排放者付更多」而「少排放者付更少」。

同样的原则也可用于「耗水量」和「垃圾废弃量」之上。具体的安排应由政府作出研究。

#### 2. 有赏有罚的汽车征费

香港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源是运输，占总排放量的 18%。同样按照「多排放者多付」的原则，政府应尽快制定累进及累退式的汽车首次登记税及每年牌照费，对私用及商用车辆，按行驶里数、载客量、载货量等标准，以二氧化碳的单位排放量定为「极高排放」、「高排放」、「中等排放」、

「低排放」、和「极低排放」五大类别，以**赏罚制度**促使运输的碳排放逐步下降，并鼓励「低排放」甚至「零排放」车辆（如电动车）的使用。

### 3. 所有政府部门带头推行「节能减排」和「绿色采购」

要推动环保，政府所有部门必须以身作则，带头「**节能减排**」（例如减低用纸量、规定适当的办公室空调温度、减少不必要的乘搭飞机外访等）。此外，所有部门必须严格执行「**绿色采购**」，亦即只采购市面上造成最少环境破坏和资源消耗的各种产品（如再造纸、环保砖、省电照明、电动车辆、电热联产装置等）。作为本港一个最大的采购商，政府这样做不但符合环保，更可大力带动和促进有关产业的发展。

执行上，政府必须尽快定出适用于各部门以至所有法定和资助机构（包括大学、官校和津校等）的「**绿色采购法**」，以便所有机构有所依从。

### 4. 尽快开发「可再生能源」作为本地的供电来源

香港每年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6 公吨，仅略低于一些欧洲发达国家。虽然政府于 2009 年的施政报告中，承诺于 2030 年将能源强度（energy intensity）自 2005 年的水平减低四分之一，但随着人口和经济增长，这对减低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成效将十分有限。要真正达至减排效果，政府应该尽快制定「**可再生能源法**」，以「有赏有罚」的税务政策促使两间电力公司尽快与广东省的有关部门和企业合作，共同开发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。这不但可以在对抗全球暖化和气候灾变的事业上作出贡献，也会大大改善香港的空气质素，保障市民的健康。

李伟才（杰出青年协会前主席 2002-03）

麦永开（杰出青年协会前主席 2009-10）

2011 年 11 月 14 日